

艺谭

话说李天岑的“新白话小说”

世俗与民间

读李天岑的《人精》、《人道》、《人伦》(简称“劝诫”三部曲),感觉作品接续了“白话小说”的传统,以“方言俚语”行文,娱心劝善、讽喻世情、教化民众。虽是“俗文”,但却让我们看到了民间生活的复杂性和“地方性”。也是在此意义上,笔者把它命名为“新白话小说”。

“劝诫”三部曲以中国世情和民间逻辑描述中国生活,是当代农村生活的风俗画。这一风俗画包括两部分:作为文化共同体的乡村和政治结构模式的乡村。农村作为一种重要的生活形态和文化形态,里面包含着一整套中国民间的道德秩序、行为方式和人情世故,它没有市井生活物质的享乐和温软的一面,但是却多了大地的广阔、复杂和多样性。“因果报应”、“知足常乐”、“中庸之道”、“天道秩序”等等,作为一种精神观念和道德观念约束着他们的生活,同时也是他们产生悲欢离合的主要原因。它是民生,也是民情。

《人精》描述了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的中国农村生活变迁,“传统”在小说中不只是跳出的某种抽象的道理,而是具体的事件和性格。赖四最后的醒悟,他对妻子的忏悔、对乡亲的回馈及创造新生活的愿望并非是他吸纳了现代的人文精神,而恰恰是他回到了中国最基本的道德:行善和节制。在《人伦》中,米兰兰和田捍卫,这两个因为家族之事而在官场成为对头的人,在迷惑、迷失和痛苦之时(也是道德与欲望冲突之时),会不约而同地去找村中德高望重的老人张五爷。张五爷是传统伦理观念和民间神秘文化的代言人,通达、智慧、善良,他告诉他们,人要学会“退让”,不要“欺人”,“欺人是祸,饶人是福。天眼昭昭,报应甚速。谛听吾言,神钦鬼伏。”这些话今天听来有点落后,但是它们却能够为人性赢得那温暖而有益的一片开阔地。

在李天岑的小说中,中国传统观念文化和现代精神之间有很大的共通性,一直被启蒙等各种现代性话语压抑的“地方性”、“本土性”、“传统道德”等概念充分展示了它们内在的生命力和活力。无可否认,中国的民间生活正在失去自己的地方性,许多道德观念都被作为“落后的”和“腐

朽的”而被抛弃掉,“地方性”所具有的负性的层面都被不断放大直至失去它应有的价值,而那些被拾起来的也多以碎片的方式存在,无法统合民族生活。文学的任务不是加入这一“全球化”的批判和抛弃之中,而是重新“招魂”,让地上的生活重新活起来。

劝诫与宽恕

从《人精》的“劝善”、《人道》的“劝道”到《人伦》的“劝心”,李天岑希望通过他的写作“教人在当今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如何‘立身’”,让那些沉迷在商场、官场的人从欲望、贪婪和权力中摆脱出来,保持良心的清白。作家刘震云称《人伦》为“醒世书”,批评家雷达认为李天岑的笔法有“劝谕讽喻意味”,阎纲则从中找到了鲁迅所言“谴责小说”和“讽刺小说”的影子。其实,“劝诫”的功能和价值不在于它批判得有多深,而在于它对人性的弱点和丑恶的宽宥,这是“劝诫”最重要的思维起源,同时也反映出作者对传统道德的自我净化功能所具有的信心。

“劝诫”三部曲集中描述了当代社会中身处商场和官场的人。在这两个“场”里,人性特别容易迷失。在《人精》中,作者展示了他对世情非常通透的理解,对人的缺点不是决绝的否定和放弃,而是给予充分的理解。有宽恕,有讽刺,也有悲悯。所以,《人精》有“活”气,充满生活气息和“人”的气息,作者的宽容及宽阔的理解力使得小说诙谐、幽默,草根生活的丰富性、多样性及坚韧性被充分地体现出来。

随后出版的《人道》,作者把触角深入到他最熟悉的官场。《人道》对官场的基调虽是批判的、揭露的,但作家是在对生活本身的体验、把握与反思之后去写作的。在作者充分理解的视角下,写出了冉登高、路安福、郝大康这样一批有血有肉的“官场”人物,写出了杨晚静这样的竭力在官位上做出有益于人民的事情的官员。

2012年出版的《人伦》显示了李天岑在创作上更大的雄心。有了《人伦》,李天岑就成为一个可以在文学史找到自己位置和独特形象的作家。这部“劝心”之作写的是一个村庄两个家族的较量,以“事”写人,其中涉及地方政府、基层官员、

小公务员、普通百姓、乡村知识分子等各个层面的生活,将情、法、理融为一体,全景式地描述了当代中国生活,尤其是描述了乡村生活的样态和基层政治生活的复杂性。

李天岑的小说虽然多与官场相关,但作者意在写人,写人性在其中的挣扎和变异,写人与自身欲望、利益,与社会环境之间艰难的博弈。身为女镇长,米兰兰为奶奶的死而愤怒,也想借报仇,却又不得不为保官位而放弃抗争,放弃孝道。田捍卫身为省某厅处长,掌握权力,因怕父亲伤心,不得利用职权去替做错事情的弟弟摆平关系。田捍卫各种手段用尽,但心里却时时惶恐。作者没有把米兰兰和田捍卫脸谱化、典型化和绝对化。在权力争斗之时,他们都会耍心眼,告状、拉拢、设圈套等等,但是一旦到了某个临界点,他们也会回到传统的序列之中,“得饶人处且饶人”。

正因为这样一种“宽恕”和“暖意”,《人精》和《人伦》中的人性具有很强的包容性。不轻易判断,不轻易否定,生活和人的复杂性被充分展示了出来。这样活生生的人的行动,必然是多层次的、多重角度的,小说的空间因此而宽阔,而有流动性和多义性。

“俗”文体

鲁迅认为白话小说是“以俚语著书,叙述故事”。在这里,他特别强调小说的“方言俗语”和“故事性”。方言俗语并非只是一个简单的噱头或某种趣味性,而是小说内部的基本语言元素,它是人物思维方式的体现,并由此形成一种独具地方色彩和民间意味的文风。

小说《人精》的主人公是一个“人精”。“人精”是俗语。何谓“精”?“聪明,能耐到极点,成了一种精华,有些不像人了”。所以,农村有种说法,“能得成精了”。小说开篇讲道:“小时候,爷爷找先生给他看过相。那先生看了说,这娃是个人精,有天分,长大了要靠实嘴吃饭。先生说,粗看长个狗相,细看是个虎相,狗走遍天下吃屎,虎走遍天下吃肉……”这短短的开场白以口语进行叙事,简洁、晓白,方言、俗语、俚语混杂在一起,民间生活的诙谐风趣和文化形态很自然地呈现出来。《人精》的语言结构很有说书人说书的意味,故事

性强,情节跌宕起伏,引人入胜。

赖四靠嘴吃饭,跟着先生学几天鼓词,就出去跑起了江湖,当了说书人。“鼓板一打响了咚,你来演唱大家听,爱听文,爱听武,爱听奸来爱听忠。/半文半武俺会唱,酸甜苦辣腹内盛。/唱的是大宋江山归一统,四帝仁宗登龙廷。/自从四帝登龙位,全凭文武两班卿,文儒南衙包文正,忠心耿耿保大宋……”全书随处可见这样的鼓词段子,同时还有根据现实生活随时改编的鼓词:“八百里伏牛山连山,重重云雾遮住天,山峰陡峭悬崖险,吓不住人民公社社员。”对民间艺术形式的熟悉和随手拈来的改编能力使得《人精》像民间艺术的活化石。

方言、俗语,存留着一个生存共同体或民族共同体的生命痕迹与情感印记。作为一种几乎是原始的、被动的存在,方言必然遭受着公共世界的冲击,后者常常侵入前者并修改着前者本来的含义;但另一方面,方言也以自己的生命性、日常性与抗腐蚀性改变着公共世界的面目。

《人道》的整体风格厚重,把整个官场的生态描写了出来,把大人物、小人物、小人物的心理状态和行为,他们所面临的境遇,写得非常真实,反映了一个时代的精神特征;同时作者在处理人物关系时,在语言的使用上很智慧、很巧妙。杨晚静与马里红一庄一谐,算命先生与先富来一神一鬼,既有辛辣的讽刺与揭露,同时流行段子、歇后语、方言的运用又使得小说充满谐趣。

可以说,“劝诫”三部曲以纯粹“中国”的方式进入到民间生活的肌理,以民间的语言、形式,写出民间生活的喜怒哀乐,使得“白话小说”重获生机,让我们看到它的光彩和源远流长的存在。

最新出版的《人伦》在艺术上更加圆熟丰富,更具有现代小说的技巧。我倒以为,在以后的创作中,作者不妨以一种更自觉的意识重回民间,重回“地方”。作家使用方言和立足“地方”决不单纯地是为了还原或再现某一地域或情景,而是显示自己的写作立场。如果能够依据自己生活和资源优势,能够进一步把“方言世界”作为一个文学的“地理世界”去构造,要更“南腔”,而不是更“普通话”,那么,李天岑的小说将具有更广阔的空间和更独树一帜的风格。④1

况味

生命的河流

生命与时间是人生最为纠结的事情,一如藤和树的缠绕,总是让人难以分出主干和叶蔓的混淆。当然,到了秋天到来之后,树叶飘落,我们便可轻易认出树之枝干、藤之缠绕的遮掩。我就到了这个午过秋黄的年龄,不假思索,便可看到生命从曾经旺盛的枝叶中裸露出的败谢与枯干。

朋友田原从日本回来,告诉我了一个平缓而令人震颤的讯息,他说诗人谷川俊太郎最近在谈到生命与年岁时说道:“生命于我,剩下的时间就是笑着等待死亡的到来。”由此我想到,于一个作家而言,关于时间、关于死亡、关于生命,可从三个方面去说:一是他自然的生命时间,二是他作品存世的生命时间,三是他作品中虚设的生命时间。

自然的生命时间,人人都有,无非长短而已。正因为长短不等,有人百岁还可街头漫步,有人早早夭折,如流星闪过。这就让活在中间的绝大多数,看到了上苍对人的生命的不公,并因此产生出活着的无边欲望和对死亡莫名的恐慌。我就属于这绝大多数中最为典型的一个。在北京,最怕去八宝山那个方向。回老家最害怕看见瘫坐在村口晒太阳的老人。十几年前,我的同学因脑瘤去世,几乎所有在京的同学,都去八宝山为他送行,唯独我不敢去那儿和他最后见上一面。可是结果,大家去了,在伤感之后,依然照旧地工作和生活在,而我却每天感到隐隐的头痛头胀,严重起来如撕如裂,于是怀疑自己也有脑瘤。整整有半年时间,我不写作,不上班,专门托亲求友,去医院,找专家,看脑神经、脑血管和大脑相关的各个部位,各种CT和核磁共振的片子拍得有一寸厚薄。直到最后在北京医院东院见了一位八十多岁的脑瘤专家,他说你的头痛头胀,还是颈椎增生所致,回家按颈椎病按摩去吧。

说实话,我常常为死亡所困,不愿去算人的自然生命在现实中以什么方式存在才算有意义。比如写作,起初是为了通过写作进城,能够逃离土地,让自己的日子过得好些。后来,又想成名成家,让自己的生命过程和周围的人有所差别。可到了中年之后,又发现这些欲望追求,与死亡比较,都是那么不值一提。

现在,弄不明白我为什么要继续写作,我就对人说:“写作是为了证明我还健康地活着。”我不知道这句话里有多少幽默,是否准确,只是觉得很愿意这样去说。因为我不能说:“我写作是为了逃避和抵抗死亡。”那样会觉得太过正经。可我把死亡和写作,把一个人的自然生命和文学联系在一起时,我实在找不到令我和他人感到更为贴切、更为准确,又更为可信的某种说辞。我常常在某种矛盾和悖论中写作。因为害怕和逃避死亡要写作,而又在写作中反复地、重复地去书写死亡。

如果把人的自然生命视为一条某一天开始流淌、某一天必然消失的河流,于作家、诗人、画家等而言,从这条河流会派生出另外的一条河流来,那就是你活着时创作出的作品的生命时间。一个作家之所以要继续写作,源源不断,除了生存的需求,从根本上去说,他还是相信,或者侥幸自己可以写出好的、乃至伟大的作品来。如果不怕招人谩骂,我就坦然我总是存有这样侥幸且莽撞的愿望。但我也知道,这些常常是事与愿违,如同一个一生长跑的运动员,到死脚步都在众人之后,你的冲刺只是证明你的双脚还有力量存在,证明你在长跑中知道掉队但没有选择放弃和退出。如此而已。

有一次,博尔赫斯在美国讲学,学生向他提问说:“我觉得哈姆雷特是不真实的,不可思议的。”博尔赫斯对那学生道:“哈姆雷特比你我的存在都真实。有一天我们都不存在了,哈姆雷特一定还活着。”这件事情说的是人物的真实和生命,也说的是作品的永久性。但从另一个侧面说,探讨的是作品和作品中的内部时间。作家从他的自然生命之河中派生出作品的生命河流。而从作品的生命河流中,又派生出作品的生命时间。作品无法逃离时间而存在。故事事实就是时间更为繁复的结构。换言之,时间也就是小说中故事的命脉。故事无法脱离时间而在文字中存在。时间在文字中以故事的方式呈现是小说的特权之一。

我愿意努力的,就是让时间恢复与写作与生命的本源,在作品中时间成为小说的躯体,有血有肉,和小说的故事无法分割。我相信理顺了小说中的时间,能让小说变得更为清晰。在理顺之后,又把时间重新切割整合,会让批评家兴趣盎然。可我还是希望小说中的时间是模糊的,能够呼吸的,富于生命的,能够感受而无法单单地抽出评说晾晒的。我把时间看成是小说的结构。之所以某种写作的结构,形式千变万化,是因为时间支配了结构,而结构丰富了故事,从而让时间从小说内部获得了一种生命,如《哈姆雷特》那样。

人的命运,其实是时间的跌宕和扭曲,并不是偶然和突发事件的变异。我们不能在小说中的人生和命运里忽视时间的意义。时间在根本上在左右着小说,只有那些胆大粗疏的写作者,才不顾及时间在小说中的存在。理顺时间在小说中的呈现,其实就是在乱麻中抽出头绪来。所以,我说“时间就是结构,是小说的生命”。

我用小说中的时间去支撑我的作品,用作品的生命去丰富我自然生命存在的样式和意义。反转过来,在自然生命中写作,在写作中赋予作品呼吸的可能,而在这些作品内部虚设的时间中,让时间成为故事的生命。这就是一个作家关于时间与死亡的三条河流。生命的自然时间派生出作品的存世时间。作品中的虚设时间获得生命后反作用于作品的生命;而作品的生命,最后才可能让一个作家在年迈之后,面对夕阳,站立高处,可以喃喃自语道:“生命于我,剩下的时间就是微笑着等待死亡的到来。”④6

梁鸿

歌声

腊月(外一首)

不用张开眼睛
就知道你是腊月
你冷,香,深藏不露
你的笑只有梅花看得见
你的身影只有风看得见

我藏身在你的大雪深处
正在学习安静
那杨树上飞起又落下的喜鹊
是你特意安排的响动
——你怕我找不到你,呵呵

腊月出生的人是有福的
从不害怕黑暗和寒冷
腊梅的花蕊里有微小的光亮
每一个俯身吻她的人都能看得到
然后把火焙保存在心中

此刻,我身陪腊月安静的大雪
听到大地砰砰的心声

梅花落

灰暗的冬天
你一直陪着我
幽香似德
南方愈加寒冷
我凝视你
你在枝头静若处子
有的开放,有的仍然抱紧自己
就像南方的亲人们
仍然在冷风里坚持

我专门邀请你坐在我窗口
沉沉的长夜
你黄色花朵就像一束光亮
切割那浓得化不开的黑暗
你看着我无法入睡
苦闷喝酒,大声歌唱,刷着微博
看那么多影子像飞天一样飘扬
然后再重重落下……

哎呀,亲爱的梅花
你端坐于斯
我才有信心活下去
我从你的花朵里汲取取光热
温暖自己也温暖世界

然后
不断鼓励瑟瑟发抖的自己——
冬天来了
春天还会远吗?④1

花、树和青苔

陆梅

在瑞丽中缅边界的桥岸边看到一棵凤凰花树,高大繁盛,花朵姹姹。你一抬头,就撞见了一树红花。大朵大朵的醒着,如火如荼。风吹过,啦啦,便有朵从高空里坠落。地上尽是硕大花朵和鸟羽一样的花瓣。也无人拾捡无人在意。喜欢花的女子,弯腰捡起一朵,再一朵,满心喜悦。人在树下,也有了花一样的神情。低首微笑,朴素温柔。

大巴在老滇缅公路上行驶时,还看到路两旁一树一树开得热烈的扶桑花,红的惊艳,粉的嫣然,白得晃眼。也是大朵大朵,一点也不低调矜持。此地的花和树,和生长在这里的傣族、景颇族女子一样,皆盛装裸足,热情烂漫。在莫里热带雨林看到的三角梅,也不似别处的规整有序,尽一切可能地高攀到直插云霄的竹梢上,不管不顾,大胆热烈。

比之花,更耐看的是树。我喜欢仰望树的天空。站在一棵棵高大繁盛的树下,我总是情不自禁地仰头、仰头、再仰头。天空在繁密的枝叶间漏将下来,树影婆娑。一盏一盏的金色小灯砸进眼里,瞬间眩晕。这是在夏天。秋天又不同。北方的秋天,天空高远,空旷寂寥,这时候你抬头,透过杨树、枫树、槐树、核桃树……疏朗峻拔,秋意浸染的枝桠,任何角度,你看到的都是一幅绝美的画。再也没有比

这更辽阔、纯净和静谧的天空了!第一次,我伫立在树下发呆,出神,一声不吭仰望天空和流云。那些流云就是天上的帆船,载着你空中翱翔。

我还喜欢密林间长满青苔的石头。在雨林里看到一块不规则的顽石,佛一样静卧着,一动不动。若仅仅只是一块什么都不长的干枯石头——城市里多的是这样的石头,高价买来,雕成山水或是动物的模样,在我看来是无生趣。可是在雨林里却不同,湿润潮湿的热带雨林,连石头也是有生命的,呼应着高大的绿树、缠绕的藤蔓、羊齿植物和灌木丛,林间大大小小的石头上,覆满了翠绿青苔,浓密厚实。你用手去碰它,轻轻触摸,一阵酥痒的喜悦。

脑海里翻出我和青苔相逢的美好时刻。一次在川藏高原的山林间,我邂逅了大片大片长在泥地上、倒木上和玛尼堆上的青苔。我俯下身,将脸轻轻地靠向它们。漫生在青白石块垒成的玛尼堆上的翠绿青苔,仿佛是我的旧友,甚或是丢失了的童年的自己——那一刻,我在雾霭密布的森林里把它们找回来了!它们是这样清洁、孤傲,恣意生长着,远离喧嚣……

又一次,在庐山植物园看到陈寅恪墓。一般

下几十度内生存。北方人种竹,大都以这种竹为范本,而南方的竹子则没有这耐寒的性能。

那天是乡下的市集,我因为想念那些植在墙脚、门口、廊道边上的绿竹,于是随着文联组织的文化下乡活动来到这个村子。幼年时,我曾在这里居住,后来跟随大人迁移他乡。几十年了,村子有了不小的变化,但熟悉的道路还在,不少人院内仍然有一蓬绿竹郁郁葱葱。由此方知虽时过境迁,村人种竹的习惯却没有改变。不知因其种竹所致,还是村风本就质朴,这里人们不勤于躬耕,还乐于整洁,环境优美,家庭和睦。听老一辈人说,此地本无竹,只因几百年前山里来了个和尚,在这里建起寺庙。他静心修行,乐善好施。不意寺中竟长出树木,生出丛丛修竹。自此以后,竹子便在这个山村广为种植。有了绿竹,山上的泉水开始丰沛,由混浊变为清澈,有的泉水冰冷冽冽,有的泉水温暖柔和,人们从山中引泉至自家小院,尽情享受泉水的润泽。

现场

这个小小的村子叫新庄。在北方,这样的山村并不少见,蓝天白云,青山绿树,粉墙红瓦。近几年,县里打造“最美乡村”,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旅游开发,人们来这里观光旅游,在这里赏竹观景,享受田园的温情,村庄的静谧,以及一场不被打扰的好梦。竹种在门口,以青葱翠绿展示院中生机;竹种在窗下,以梅鹊窗花映照节日喜气;竹种在溪边,以北方的清雅致幽美江南的婉约……

每年春节,除了在门窗庭院贴上的大红“福”字,新年插竹也是这里不可缺少的风俗,人们把整棵竹子砍下“种”在墙边,当成寒冷冬天清新的点缀。地下是院中新雪,地上是修竹绿叶,现出轻盈盈的白,透出鲜灵灵的翠。除夕,挑一根鞭炮在上面点燃,不绝人耳的,不仅是那噼啪炸响的鞭炮,还有人们欢畅舒心的笑声。

有副春联写得真好:“绿竹别其三分景,红梅正报万家春。”我想表达的,也正是这样一个美好的祝愿。④6

绿竹与年一同新

沁园